

環境改善委員會進展報告

元朗區議會環境改善委員會(環委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舉行二零一六年度第三次會議，會上討論要點如下：

食物環境衛生署文件：試行延長個別垃圾收集站的服務時間

2. 委員有指延長垃圾站服務時間可改善早上垃圾站外堆積垃圾的情況，但亦有指延長服務時間反便利商戶棄置非家居垃圾，垃圾站運作噪音亦會影響附近居民作息；建議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加強向食肆宣傳延長垃圾站開放時間的信息，並嚴懲違法傾倒垃圾的人士。針對鄉郊垃圾站晚間非法傾倒垃圾和建築廢料的情況，委員建議於垃圾站附近加設閉路電視和裝設圍板，以增加非法傾倒的難度。

3. 食環署代表回應指延長服務時間可照顧附近大廈住戶的需要，延長開放時間內會暫停使用機械式設備，以減低噪音。食環署代表亦知悉鄉郊垃圾站非法棄置垃圾問題嚴重，除了圍封站外的空置土地外，亦會分別於一個市區和鄉郊垃圾站試行裝設閉路電視，觀察成效。食環署將適時向委員會報告延長垃圾站開放時間試驗計劃的成效。

4.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代表回應，表示將按照非法傾倒垃圾的情況，以《廢物處置條例》考慮作定額罰款或發出傳票的罰則。

王威信議員、陳思靜議員和黃卓健議員要求討論新元朗中心及天水圍鐵路站 B 出口行人天橋設為禁煙區事宜

5. 委員普遍表示以 50%的圍封規限決定該處是否禁煙區是過於僵化，認為除了考慮圍封的面積外，亦應考慮人流，按照實際情況劃定禁煙區的範圍，平衡煙民和非煙民的權利。委員又希望衛生署審視各區的實際情況、市民投訴、議會意見等，彈性把個別地方列為禁煙區。

6. 衛生署代表指出控煙政策的目的是保障市民健康，將繼續透過加強宣傳教育、協調戒煙服務和執法推動無煙文化，減低二手煙對市民的影響；同時引述《吸煙(公眾衛生)條例》(《條例》)中訂明公眾地方內的室內範圍屬法定禁止吸煙區，「室內」的定義是該處有天花板或上蓋，圍封程度(扣減窗戶或開啟口的面積)至少達各邊總面積 50%(以垂直面積計算)。衛生署代表亦指出擴大禁煙區時均會經過廣泛討論和諮詢，並仔細研究和考慮，以平衡吸煙者與非吸煙者的訴求，收集各方意見後亦會向食物及衛生局反映。

王威信議員、陳思靜議員和黃卓健議員要求改善元朗輕鐵總站噪音問題的措施

7. 委員表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每日於元朗輕鐵總站開出頭班車造成的噪音影響新元朗中心和 YOHO Midtown 的居民，建議在該站的彎位路段加設隔音設施和加強檢查舊款列車的運作。委員希望港鐵公司展現企業良

心，縱使顯示列車運作噪音沒有超逾法例標準，亦應聽取居民意見並積極改善噪音問題。

8. 港鐵公司代表指出港鐵公司有嚴謹的維修保養制度，一直進行維修保養及更新鐵路設備，維持鐵路設施良好運作。就輕鐵元朗站彎位路段的情況，港鐵除了定期檢查相關彎位路段的路軌狀況和潤滑裝置以確保運作正常外，亦按需要進行路軌維修工程，以確保行車暢順及安全。同時我們亦已加緊提示車長須以慢速行駛該路段。輕鐵車廂亦有嚴謹的維修保養制度，確保行車安全，同時使車輪與路軌接觸而產生的聲響得以減至最低。按現場環境所見，輕鐵元朗站位於住宅物業平台下方，整個車站均有上蓋覆蓋，運作聲響已被阻隔。如有需要，港鐵公司樂意與委員會跟進量度音量的安排。

9. 環保署代表回應，指評估噪音結果雖顯示列車運作的噪音未有超逾法例標準。雖然如此，環保署亦積極與港鐵公司聯絡，並要求緊密監察噪音情況及作出適當改善措施，如在轉彎位加設緩減噪音的設備，或於早晚時間列車駛經轉彎路段調整車速，以減少噪音對附近居民的滋擾。

蕭浪鳴議員要求管制元朗食肆排放油煙有味氣體

10. 委員表示有連鎖快餐店的排氣設備面向牡丹街，附近大廈林立不利通風，狹窄的牡丹街令油煙聚集影響附近居民健康，期望環保署與食環署加強管制食肆油煙排放。委員亦查詢現有發牌條件是否不合時宜，並建議食環署鼓勵食店加裝設施以減少油煙排放。

11. 食環署代表表示就食肆發牌方面嚴格要求食肆管制油煙排放和隔油設備，亦會按情況檢討相關規定。

12. 環保署代表表示牡丹街連鎖快餐店已安裝了運水煙罩和靜電除塵器。實地視察發現設於正門位置的排氣系統在繁忙時間有少許油煙和氣味排出，但未有對鄰近人士構成滋擾，惟考慮相關食肆的排氣口接近民居，故環保署會繼續留意該食肆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麥業成議員要求討論垃圾處理公司於望后石堆填區污水處理失當，把有毒的污水排出大海，污染后海灣及白泥一帶海岸

13. 委員希望環保署盡快交代調查結果，並要求環保署代表出席下一次環委會會議繼續跟進有關事宜。

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要求討論行人路上「易拉架屏風陣」影響市容及行人安全

14. 委員反映路邊擺放易拉架的問題在元朗區植根多年，尤其在一些人流密集的地方均可見到易拉架的蹤影，甚至出現「易拉架陣」，認為易拉架遮擋道路影響行人和行車安全，要求食環署和香港警務處(警務處)採取果斷的執法

行動。委員亦要求食環署和警務處加派人手執法。

15. 食環署代表表示非常重視行人路旁非法展示商業宣傳品的情況，加強派員進行突擊行動。食環署表示現時按照《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04 條規管展示宣傳品的行為，發現有人在公眾地方非法展示商業宣傳品時會作即時檢控，無人看管的易拉架則可即時移除，或引用清潔法例張貼告示通知物主移走。

16. 香港警務處代表指出如果發現易拉架擺放的位置阻礙行人過路或行車視線，警方會採取執法行動及連同食環署進行聯合行動清理易拉架。

環境保護署禽畜廢物管制工作及檢控統計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

17. 委員閱悉上述報告。

二零一六年三月至四月期間元朗監測站的空氣質素健康指數

18. 委員閱悉上述報告。

漁農自然護理署到區內農場巡查及發出警告信的統計資料 (二零一六年三月至四月)

19. 委員查詢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會否重新推出「自願退還牌照計劃」，亦感謝漁護署和環保署致力打擊禽畜農場非法排放的情況，改善鄉郊環境。

20. 漁護署回應指政府暫無收回禽畜牌照的計劃，針對禽畜農場影響民居的投訴，漁護署會加強監管農場。

食物環境衛生署環境衛生事務進度報告 (二零一六年三月至四月)

21. 委員關注蚊患和蠓患的威脅，希望食環署進行大規模滅蚊和滅蠓的工作。亦有委員查詢旱廁翻新工程的進展和街道清潔的問題。

22. 食環署代表回應指八鄉元崗的誘蚊產卵指數近月急升，面對蚊患和蠓患的威脅，食環署會聯絡相關部門及村代表，加強控蚊工作。為配合減廢工作，食環署代表亦指出有計劃逐步減少街上垃圾桶的數量，但會加強清掃街道和垃圾桶的次數。另外，就個別旱廁翻新工程進度，會後與個別委員報告。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六年六月